

【发布单位】 杭州市  
【发布文号】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10-26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7-10-26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地方法规  
【文件来源】 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##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杭州市职工教育暂行规定》等6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07年10月2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26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经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杭州市职工教育暂行规定》等6件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：

一、《杭州市职工教育暂行规定》（1995年6月16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，根据1997年12月5日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5件政府规章修改60件政府规章个别条款的决定》（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）修正）。

二、《杭州市统计工作管理规定》（1996年6月2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，根据2004年7月21日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机动车辆清洗站管理办法〉等24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（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）修正）。

三、《杭州市单位公共财物被盗责任赔偿规定》（1996年8月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发布）。

四、《杭州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》（1998年4月2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发布，根据2004年7月21日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机动车辆清洗站管理办法〉等24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（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）修正）。

五、《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9月2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发布，根据2004年7月21日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机动车辆清洗站管理办法〉等24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（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）修正）。

六、《杭州市出国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》（2003年6月1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发布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 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 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